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6年7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钟韶与舟山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宝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协议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石钟韶与新宝投资于2019年7月20日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

石钟韶持有公司698.75万股，舟山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40万股，协议各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8.75万股，占总股本20.37%。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前，石钟韶直接持有公司698.75万股，通过中和投资控制公司1500万股，通过与新宝投资、李伯鸣、韩爱生的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控制公司1065万股，合计控制公司3263.7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49.65%。石钟韶通过担任董事长并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监事会成员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故认定石钟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和投资持有新中大1,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2.82%，自2000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为公司

控股股东。

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后，公司股东石钟韶直接持有公司 698.75 万股，通过中和投资控制公司 1500 万股，通过与新宝投资、李伯鸣、韩爱生的一致行动协议方式控制公司 1065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 326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49.65%。同时董事会成员中，除石钟韶外，还包括两名由其提名委派的董事，且石钟韶一直担任新中大董事长。监事会中石钟韶提名的监事李伯鸣一直担任监事会主席。石钟韶通过担任董事长并通过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监事会成员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故石钟韶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石钟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动。

公司股东中和投资持有新中大 1,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2.82%，从股权结构判断，尽管其持股比例低于 30%，但是自 2000 年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协议签订后，石钟韶通过与新宝投资、韩爱生、李伯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263.75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9.65%。除此之外上述其他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石钟韶

乙方：舟山新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及乙方为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大”）的股东，其中甲方直接持有新中大【10.63】%的股份；乙方直接持有新中大【9.74】%的股份；丙方为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韩爱生。

甲乙丙三方自愿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作为新中大股东期间，新宝投资向新中大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应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经甲方认可议案的内容后，方可提交。

二、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作为新中大股东期间，在新中大股东大会上代表新宝投资行使表决权时，均与甲方的意见保持一致。

三、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作为新中大股东期间，乙方在向新中大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时，以及在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将事先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按甲方的意见提名、投票。

四、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乙方作为新中大股东期间，如无法出席新中大的股东大会，应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五、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或乙方持有新中大股份的增加或减少，不影响本协议对双方的效力，乙方所持新中大股份一体受本协议约束。

六、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丙方作为乙方的执行事务

合伙人期间，丙方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代表乙方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七、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法律义务的，另一方均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三年。如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新中大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乙双方同意，在新中大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材料前一日，本协议自动解除。

九、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协议；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二、协议签署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利于持续稳定和巩固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续签，未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